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官印處鑄局印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行發印鑄局印文官處鑄局印
中華民國政府新類新聞記載登報二號本卷第三
中華郵政司為新類新聞記載登報二號本卷第三

國民政府令

張培效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張彭春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首席代表。此令。

派程滄波、鄧友德、馬星野、劉裕軒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代表。

此令。

任命紀常倫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技正。此令。

派程仁武為長江水利工程局嘉陵江工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廣住為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秘書胡和平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志烈為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平章為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梗樞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婉瓊為衛生部畜牧品經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耕陶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曉平為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志進為衛生部麻醉醫品經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會謙為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治爲浙江紹興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敏爲山東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敏爲山東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立憲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寶忠爲河南省地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寶忠爲河南省地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葆森爲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李偉昌、署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徐葆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葆森爲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李偉昌、署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徐葆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樹人爲廣西融縣縣長劉毅、署廣西河池縣縣長陸榮光、署廣西遷江縣縣長陳樹人另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樹人爲廣西融縣縣長劉毅、署廣西河池縣縣長陸榮光、署廣西遷江縣縣長陳樹人另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光鼐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光鼐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光鼐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光鼐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光鼐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冠軍任爲隨軍憲兵少校，金賜任爲陸軍憲兵上尉，劉煥任爲陸軍憲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甘乃伍任爲陸軍少將，張還廷、周君牠、鄧禮、賴嚴、李經民、蕭華謀、陳龍秋、李成、馮濟、胡善耕、鄭毅秋、張榮家、張清慶、李繼沉、黃相強、朱繼光、

牛殿柱、夏守仁、葉茂青、舒遠源、王雷、朱經白、吳孝先、方針、鄧康民、陳利
 三、羅繼武、鄭克宣、史春森、劉重陽、高衍珍、劉文英、張士俊、魏紹文、王自
 石、楊芳齋、張有成、夏三傑、王理民、李鶴峰、鄒南驥、楊法聲、湯牧心、陳志
 恒、李治慶、陳華、王劍秋、史懋章、吳國生、瞿淮、皮翊幼、魏倫輝、蔣廷偉、
 楊柳、許勤、楊紹榮、程耀碧、羅西樞、于煥堅、周佛漢、李年松、廖采義、范傳
 海、楊步凌、羅禮樞、嚴尊、朱力子、陳愛仁、熊源瑞、毛鑄九、周玉山、劉志勛
 、任桂芳、劉伯謙、王武峰、龍乘雲、王福林、李可、陳時中、夏鼎成、徐憲章、
 包冠羣、丁麟武、楊曉、胡守中、蕭華夫、黃征白、李樹洲、江海濤、楊繼祥、郭
 冠三、張良驥、譚象質、涂一峰、戴慶崎、龍爾康、李光潤、拾桂華、王子庸、王
 建元、程文府、喬成棟、王雨甘、施機、王醒民、李灝、閔祥符、蕭俊、周溫良等
 一百零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選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建樞、羅琰、周志雲、張有額、楊景寧、鄒廷、李廷才、江
 一鶴、劉純、劉經祿、戚國英、尹亦樂、潘鶴武、唐蔭桂、歐志恆、張先廉、陳輯
 光、姜定子、王懷民、阮沂、王鳳鳴、王修符、夏發吾、薛廷芳、蒙惠坤、莊有耕
 、陳桂坤、樊立極、張中衡、謝式庭、賀宜述、王世基、高楚、傅開澤、孫學誠、
 袁光澤、曾鑑三、趙慶雲、齊永平、胡誠、陳日水、秦傳鉦、方式、鄧宗炎、尹
 春軒、田希文、呂國樞、蔚建中、李漢良、單培元、仲孺公、劉怒治、李英三、黎
 文錚、黃自強、邵潔庵、孫曉農、譚光根、陳映屏、王奇、王崇仁、張文、楊文卿
 、李慎恆、陳化池、宋家祿、王紹琳、蔣靖洲、邵潤庭、田英發、葉鴻鑑、傅子謙
 、蒲奇鏗、孫守唐、鄒齊升、趙知行、唐民齊、蔡紹程、石澤源、胡子豐、蔣異之
 、徐良慶、劉佑農、徐志鴻、潘士俊、周玉德、顧劍拔、羅國華、吳作華等八十九
 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龍伯勳、胡岩興、鄭九舉、鄭庚亮、蔡錦榮、王鼎新、陳化
 育、唐兆麟、宋如霖、姚嗣瑜、甘登書、紀延俊、黃尚武、蔣建文、陳兆豐、羅濟
 奎、桂本芳、趙任洛、毛能、蔣昭鼎、李德福、李俊如、張其鋒、閔紹江、楊景寧
 、楊俊英、何起緒、岱榮亭、周雲森、施鵬、楊越凱、胡林森、詹慈陽、趙昇平、
 梁卓員、苑良恭、張連申、蔡克階、吳樂堯、趙敬堯、周話雨、錢啟明、王繼超、
 胡振、趙耀岐、張自英、李文彬、王志誠、鄭古元、王治中、高雄飛、王克、彭鵬、

劉子平、趙純仁、龐生文、董震宇、張鎔智、李拯、沈洪經、徐陳伯、周露松、趙伯涵、李益藩、錢亮光、杜煥文、林鑑慶、萬東東、景雲清、蒲澤、馬英俊、靳世昌、胥學曾、徐介山、宋寅春、馬民安、高啓賢、苟傑臣等七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楊修式、蔣智謀、樂淇祥、陳文龍、胡善良、程炳忠、周哲偉、熊文玉、陳秀生、李欽、黃幼庭、姚虹、孫華文、劉子哲、程贊傳、楊梅康、劉鈞、林志深、周維新、朱向中、張兆忠、葉鎮源、黎楚華、張鑑鋒、賀守銘、汪立德、吳鵠鳳、紀忠秋、梁楚材、潘鍾民、吳會調、周易殷、覃剛、區端才、曾文龍、伍雄、趙維政、唐輝雄、儲邦彥、鄧材驥、徐玉琛、王振東、梁于晉、莊重、許雅林、李樹梅、錢志堅、黃啓鴻、江助成、劉作瓊、楊奎、莫如松、黃省三、古鉅、余遠志、王家棟、鍾子園、陳俊、李國佐、三百勉、周安壽、王仁榮、沈樟標、林景良、張萬芝、劉武、宋陳龍、黃伯璽、黃秋洋、丁紹常、呂明中、楊繼孟、馬凱旋、劉茂鐘、易漢祥、唐敬、蕭坤厚、許景曾、王光璜、何懋農、劉振東、錢冠華、蔡寶珍、劉文軒、陳信之、張英舟、王敬禮、柳澤之、陳占五、趙紹田、羅政洲、冉祥印、張錦翼、王錫九、譚永吉、耿廷京、趙秦謙、李超然、劉程芝、周懷恩、胡順誠、段肅甫、鴻道美、高玉民、陳一鳴、王忠仁、夏德安、張輝宇、高連文、陳爾新、劉子豐等一百一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周治年、朱魁成、詹啓麟、陳劍峰、楊科生、萬仲珩、周碧鶴、張子賓、章大英、張振、吳達生、藍全標、陶芳藻、凌月新、覃基、張詩谷、翁殿球、王宗培、陳劍中、宮月光、顧孫受祖、彭震球、張裕光、石軍五、朱誠溪、孫介寅、劉亞興、李呈瑞、孫殿忠、李惠民、徐之中、孫鷗岐、潘慶利、潘志遠、周懷復、萬自神、周權、覃德然、姜桂嶺、楊桂山等四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蔡成城、何仲培、易欽風、鍾雲章、裴定火、葉星棟、袁賦典、韋良、李核、籍青芳、金欽餘、龐有山、俞生良、朱樹寶、許祥五、劉鑑福、鄭立田、孫潔夫、譚廣如、孔憲玉、鄭詩芳、王建勳、嚴斌、羅榮華、王樂三、湯賢先、朱慶昌、靳鴻鈞、黃開瑞、胡順達、方飛雄、張俊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

應照准。此令。

劉雲友、尹鑑孚、麥察濤、湯化南等四員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魏笑子、劉曉洲、楊存松、劉荀智、金純等五員任爲陸軍炮兵上校，張新起、張志揚、朱道南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張龍雲任爲陸軍輸重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寧金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周尚池、張扶桐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郭文廣、謝榮榮、王治民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周子麟任爲陸軍砲兵中尉，賴純春、閻天培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李林安、趙齋誠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劉增德、鄒懷中等二員任爲陸軍鐵道兵上尉，黎純秀、鍾人超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批准。此令。

周朗、馬志干、張星波、王澤甫、沙振乾、王卓南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店生、範義、陸子沈、林聽、李來毅、許少然、周富啟、李孝清、顧宗源、李竹泮、王志鼎等十一員任爲陸軍一二等軍需正，王朝國、汪景餘、楊督峰、雷春朝、楊志仁、祝清平、姚廣卿、劉戰聲、蘇德寬、鄒策、黃復初、黃定波、王傑、戚振華、徐慕泰、鄭心正、胡榮和、徐同志、盧東威、劉六民、劉炎德、謝鵬程、陳奮生、王謙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宋德和、林光遠、歐陽本、劉養齋、王熙舜、尊威濤、金慶瑞、崔廣庫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易瑞龍、趙道一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魏中和、王建亭、周中立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陳濟民、孫繼泰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榮高、毛長美、廖光文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朱啟格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三月二日院字第一七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永安堂胡文虎因與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爲「虎標萬金藥皂文字」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法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

據，從速辦理，以資結束。此令。

奏判決書，轉呈嚴峻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補登）

令行政院

內政部令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禮字第〇三六〇號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一七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雲南省石屏縣民李西成等為水利糾紛事件不服雲南省政府所為專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駁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平字第十八六號）

通犯

罪

名

被

告

姓

性

年

籍

貫

特

徵

職業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訓令開，「案據首席高等法院院長呈稱，一案查本院受理劉永泰即劉震東一漢奸一案，前因該被告所在不明，傳拘無着，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死刑字第五四〇號呈文是請通緝在案，現該被告業經拘獲到案，理合呈請駁核，撤銷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院於上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京（36）訓刑（一）字第二九一九號訓令通緝在案，機呈前情，劉永泰應予撤銷通緝，除分別函防、內政兩部查照外，會行令仰該署遵照，茲轉發所屬各級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馬文正公集

院解字第
八五九號

上海高等法院杜首席檢察官覽 上年戌江電悉。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早請轉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稱誘罪，在被誘人未脫離犯罪者實力支配前，仍應認爲在犯罪行爲繼續中。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正部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

茲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亮本年十

月二十八日呈請，一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暨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少女脫離家庭或其他

清江先生集卷之三十一有監督權之人及和諧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贊略誘婦女之罪，其

犯罪態樣，是否應以實施犯與之行為和附設他說以脅斷家庭或
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已遂後，其犯罪行為視為即告完成，抑以和

略誘已遂後，於被誘人未脫離犯罪者實力支配之前，仍視為犯

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後，其犯罪行為即告完成，繼事後被誘

(子保子金) 氏金解
女
歲十二
縣馬華本日
鎮應新縣順撫省軍遼
地外番段之第路仁春無
藝之人國中為
大
五敵解男
歲十二
縣陽萊省東山
工
上問
府政省寧遼
日月二年七十三
號三九三第字取京人

內以督核准政得用國籍一覽表

人仍處於犯罪者實力支配之下，要不過爲和略誘行爲完成後當然之狀態，並非犯罪行爲之繼續，證諸竊盜侵古詐欺等罪，於實施竊盜侵古詐欺等行爲完成後，其犯罪行爲即告終了，並不以其保有財物或不法利益而視爲犯罪行爲之繼續而益信。乙說，或有人謂此說無據，謂甲僅有監督權之人，而移置於犯之處，即有監督之權，當有訴人未回復自由以前，其犯罪行爲仍在繼續監禁之中，從而其支配力未喪失前，縱將被訴人轉帶往他處，亦不另犯誘惑誘略之罪，故含有繼續犯之性質。以上兩說，其法律見解未知孰是，前大理院民國四年純字第282號聲請檢討一案於民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733號判例則別採乙說，先後亦復兩賊，取捨無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詳述。該案審理時，上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杜保祿叩合審清定晏曉陽經承辦。上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杜保祿叩成文附。

農林部決定書	英有沈	(子安城宮)英蘭黃	(枝君澤大)枝君吳
再訴願狀	女	女	女
事項	歲三十二	歲五十二	歲八十三
再訴願人	歲三十	歲四十二	歲一百零一
右再訴願人爲聖種淤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例選內參	縣糧沖本日	縣山岡本日
案，本部決定如左。	舊管地	鄉峯五縣竹新省澇臺號八二第村隘大無	巷建復行東屏省澇臺號三一第一無
主文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河光黃男	褚振吳男
	保人	歲三十二	歲六十四
三設參字第四一三八號	歲一十五	縣竹新省澇臺	市東屏省澇臺
再訴願人	歲二十	員警軍	商
事項	員海	上同	上同
再訴願人	上同	府政名鴻臺	府政名鴻臺
事項	部交外	月三年七十三	月三年七十三
再訴願人	自一月三年七月八日	號五〇四第字取京人	號四〇四第字取京人
事項	歲七〇四字取京人		

國務會議，通民議曉，每頒立約款，以公也文號於里地名於鄉事
業，民國二十一年間，經該壩有關之農家七斗毛、張家等四村農戶
權人等公同商議，為增加水利會效益，將施家壩下首灌地二十餘畝
，抱渠再訴願人等領種，嗣因再訴願人為清湖鎮十五都坂農田水
利合作社社監事主席時，三十五年七月間，被該社理事鄭瑞祥等向江
山縣政府呈控，指有非法貪婪侵肥己情事，曾經該縣派員查同地
方團體士紳等查明，認為再訴願人被控各節，多與事實不符，但有
若干不當之措施，應予糾正，由該縣指飭該合作社遵照，并提付社
員代表大會報告去後，再訴願人不服該縣處分，訴願省政府，於銀
種地畝要求決定減租外，更進而請求將銀種應家壩灌地之所有權，
決定再訴願人等為所有人，確認抱渠字約為無效，及周文政承襲之
灌地，為清湖鎮第四保國民學校所有，浙江省政府僅為經持江山縣
政府原處分之決定，而對於訴願請求之旨的是否有無理由，未經詳
細觸明，加以察取，因此再訴願人認為原決無據實意旨，乘置
不理，仍然不服，再訴願到部。

三
一

本案再訴願請求本點，計（一）關於興建應家壩淤地，應以再訴願人與周用繼承人為共同所有權人，並確認抱墾約為無效，（二）周文嫂承墾淤地，應以清湖鎮第四保國民學校為所有權人，其所持理由，無非以應家壩淤地既無業主，亦無糧稅，更無任何人向任何機關登記，引用土地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等規定，請求廢棄原決定，更為決定再訴願人等為所有權人。查閱浙江省政府卷內應家壩淤地，自前清以來，即歸該應家壩要田水利會（即現在之清湖鎮十五都坂農田水利合作社）管地，其地權歸屬有圖之產家七斗毛墩蔡家等四村所共有，歷年來皆於地租谷之收益，辦理地方水利事業，並非如再訴願人所稱為無業主之地，且此項淤地，已經再訴願人等於民國二十一年，請憑中人姜之桂等向產家七斗毛墩蔡家四村共有權人等書立墾種抱約一紙，內載「年納租谷一十六石，永遠不得增減，立約之後，聽憑毛中秀周用繼等，以有水佃割捨」等語，是再訴願人既已承認業主，並已盡納租

之義務，核與土地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相符合，再查此項地，係某江山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規劃招標，再訴願人當時亦非依法申請領荒並取得承認證書，亦與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不符，况契約行為係根據當事人雙方意思訂定，揆再訴願人二十一年之約，係當時由再訴願人意思訂立之海意契約，再訴願人既已接受該四村合同，領地耕種，自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不能以以前否忘成立之契約，於訴願行爲中，諸君諒諳，宣傳無效，所謂於法無據，至周文蛟種種之地，亦係該四村所共有，應由該兩縣政府決定處理，毋庸法院辦理，再訴願人與該地契荒，並無關係，爰之身份存在，無權主張，所請亦應駁斥。

糧食部三十七年三月份各處配給米價(金標準)	備
福建	代金標準
廈門	109,000
泉州	82,000
漳州	72,000
廈門	298,000
福州	151,000
南平	655,000
三明	123,000
江西	109,000
吉安	98,000
鷹潭	72,000
南昌	39,000
景德鎮	73,000
萍鄉	62,000
宜春	67,000
新余	64,000

蘇州上海另案該定
員被處到案件件通審表
內訌各款均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份報文公移
內訌各款均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份報文公移

欽 媒	熙 頤	偷 志何	文 紹 潤	文 學 張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零都南湖	○三 零都西	三 賢 零都西	○四 貴安	四 二 詳不
未 詳	同 永 泰	八 西 塘	順 樂 鄉 小 鄉	所 分 所 分
所 石 地 安 貴 方 順 州	民 國	鄉 雜	武 保	看 看
看 守	隊 副	縣 長	巡 保	王 王
本 不 有 之 例 鴻 配 例 有 之 例 金 不 令 之 例 禮 教 之 例	已 十 五 萬 元	劉 閣 瑞 勵	萬 五 千 元	五 五 萬 元
日 本 年 益 所 押 本 年 益 所 院 八 月 有 三	法 銀 入	黎 瑞 勵	取 溝 亮 有 期 年 月 五 款 減	法 決 三 三
日 本 年 益 所 押 本 年 益 所 院 八 月 有 三	同	三十 九 月 一	職 務 上 例 懷	決 會 在 之 例
日 本 年 益 所 押 本 年 益 所 院 八 月 有 三	同	三十 九 月 一	利 用 年 例 懷	會 在 之 例
日 本 年 益 所 押 本 年 益 所 院 八 月 有 三	同	三十 九 月 一	依 懷 例 懷	利 例 懷
日 本 年 益 所 押 本 年 益 所 院 八 月 有 三	同	三十 九 月 一	清 洗 例 懷	例 懷
日 本 年 益 所 押 本 年 益 所 院 八 月 有 三	同	三十 九 月 一	貪 污 例 懹	例 懹
日 本 年 益 所 押 本 年 益 所 院 八 月 有 三	同	三十 九 月 一	周	周
日 本 年 益 所 押 本 年 益 所 院 八 月 有 三	同	三十 九 月 一	同	同
日 本 年 益 所 押 本 年 益 所 院 八 月 有 三	同	三十 九 月 一	同	同

原告之訴狀回

事實

緣雲南省石屏縣凹子盤營兩村居民，因水箐冲水利問題爭執有年，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盤營村民陳宗禹等曾具呈石屏縣政府，控訴凹子村民李丙成等霸佔水源，請將水箐冲水量判歸盤營村三分之二，以符舊例，該縣政府於同年五月九日堂諭將水箐冲水利分為三段，上台（即上段）之水歸凹子村飲用，中台（即中段）之水劃出三分之一歸盤營村引放，下台（即下段）之水歸盤營村引放，但每逢朔望，凹子村仍得分放，陳宗禹等聲明不服，經雲南高等法院轉送雲南建設廳決定，改判中台之水歸凹子盤營兩村各得一半，其餘維持原處分之效力，原告等不服，向雲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決定係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通知被告官署答辯，並再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迄未應辦，除依法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外，茲將原告起訴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水箐冲河流發源於民村凹子山內，該河之水分上中下三台，三台之水向由民村引放灌溉田畝，嗣因下台之水與盤營村田畝毗連，由民村先輩分給盤營村一半，歷年相沿，從無爭議，近年陳宗禹等忽稱該村同治年間立有碑記，載明水箐冲之水設置水平二處，盤營村得三分之二，凹子村得三分之一，民等以上項記載與歷年放水事實不符，未予承認，當即報經石屏縣政府處定，將上台之水斷歸民村放用，其餘下台之水，屬處分及原決定均無據，又以空言指責勘輿告及鄉長證明不合法定條件，於法無據，又以空言指責勘輿告及鄉長證明不合法定條件，均不足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 告 訟 代 理 人
凹子村盤營村 袁大徵 律師

被 告 官署
行政院

用之權，陳宗禹等提出同治年間盤營村所立碑記內載兩村分水情形，無論是否真實，既係該村一方之碑記，民村即無遵守義務，又有屏縣派員查勘報告及鄉長證明書，均不合法定條件，原決定所據據頗失當，提請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前道尹之調解，並無其事，原決定據此將中台之水判歸兩村輪流半

均放用，下台之水僅許民村放用朔望兩日，均屬不合，為此狀請撤銷原決定，將中台之水完全判歸民村放用，下台之水分給盤營村一半，其餘一半仍由民村放用，以符古規，諒諸公允等語。

理由

本件詐爭水箐冲水利，除上段完全由凹子村飲用，已無可贅，下段經石屏縣政府處分，當時歸盤營村引放，但每屆每月朔望，由凹子村分放，原告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即不得再行管轄外，所應審究者，厥惟兩村對於中段水量之分配問題而已，查被告官署於受理原告再訴願後，曾飭石屏縣實地勘查，據報該縣派員前往勘查，發現水箐冲中台設水平處之分水溝，凹子村方面僅一中尺，盤營村方面寬約二中尺，足證中台水量分配，向由凹子村佔三分之一，盤營村佔三分之二，又查盤營村同治年間刊立碑文之記載，碑文述陳鶴亭調解本案經過，及秀山鄉鄉長張曉生所具之證明兩件，均屬相符，再訴願官署據此決定兩村各得中台水量之半，輪流放用二日，週而復始，對於原告已屬有利，自難苟為不公，茲告起訴意旨，謂水箐冲發源於凹子山，而王發該村有完全使用之權，於法無據，又以空言指責勘輿告及鄉長證明不合法定條件，均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總務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華公司）藉以「虎標萬金藥水」文字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藥皂類之藥皂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核准，發給期滿，列入註冊第二六九九二號在案，嗣據原告認為該商標與其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類藥油商品之註冊第一六二五四號「萬金油」商標及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藥類萬金油商品之註冊第一七六八四號「紅色虎標萬金油及圖」商標相同，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半段之規定，有損因公衆之虞，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決（被請求人商標之註冊作爲無效），裕華公司請求再評定，經該局再評決將原訴決事項撤銷，原告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決定撤銷商標局所爲再評定之評決事項，裕華公司不服，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將經濟部之決定撤銷，原告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辯意旨摘錄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註冊之萬金油及紅色虎標萬金油及圖商標，行銷國內外，歷有年所，盛譽夙著，裕華公司亦以虎標萬金字樣爲其商標名稱，又在商標圖樣上加以PIGLET BALM，其譯意爲虎標萬金油，以藝虎頭冠以虎牌，此皆音字樣，其爲意國廣告，昭然若揭，况原告商標所使用的萬金油商品，爲醫治皮膚上一切疾患之藥品，而裕華公司使用之藥皂商品，其效用亦在預防皮膚病及醫治皮膚病（其說明書載有殺蟲防疫去寄生虫四大功效），實爲醫治輔助药品之一種，其用途既相類似，而需要亦復相同，在表面上觀察，性質已屬相似，在市場交易，實有易使一般購買者誤認爲原告所出品，况原告商標所使用的萬金油商品，爲醫治皮膚上一切疾患之藥品，而裕華公司使用之藥皂商品，其效用亦在預防皮膚病及醫治皮膚病。

按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爲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衆之不正當競爭，並非謂性質相似與否當以類別同異爲論斷，原決定對本案對造商標之呈請註冊，即無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餘地，原告據此理由訴請撤銷對造商標之主張，殊無足採，應請依執駁回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按司法院第一八零一號解釋意旨，其主要係有於同項同類性質不同或不相似之商品不應加以限制，故某列同項同類性質相同相似之商品以證明之，並非對於第一六一一號解釋所謂謬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加以同項同類之限制，此爲細釋解釋全部文字所最易明瞭者也等語。

理由：

按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爲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衆之不正當競爭，並非謂性質相似與否當以類別同異爲論斷，原決定對本案對造商標之呈請，本件原告之商標，一爲「紅色虎標萬金油及圖」，一爲「萬金油」，裕華公司之商標爲「虎標萬金藥皂文字」，其中主要部分之虎標萬金四字，完全相同，自不得謂非謬用原告行銷於製藥意旨尚未明確，遑論適法，請將再訴願決定撤銷，維持經濟部決定等語。

被原告著文聲稱，略謂被審商之證詞是否相同或相似，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八〇一號解釋所采之說，即申請中之鹿皮底角鹿膠或更類之小刀鋸神，因其說明書同一切相之商品，且各該註冊商品使用之範圍相同，故其性質爲相同或相似，本案系爭之雙方商標，且所使用之商品，一係第一項中藥類之萬金油，一係第四項藥皂類之藥皂，其指定商品使用之範圍不相同，且一爲內服外擦之藥油，一爲純粹洗漱之藥皂，雖對該商品具有藥之字樣，惟其使用之範圍，究與原告商品大相逕庭，自不能以藥之字樣，即認爲雙方商品之性質相同或相似，况商標之作用，依商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係採指定商品主義，即該標識表示其商品使用範圍肯定及於製造之商品，製造之方法等項，即該該業主所標示之商品自然可得之，則原告所指之萬金油及圖商標對造商標之主張，殊無足採，應請依執駁回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按司法院第一八零一號解釋意旨，其主要係有於同項同類性質不同或不相似之商品不應加以限制，故某列同項同類性質相同相似之商品以證明之，並非對於第一六一一號解釋所謂謬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加以同項同類之限制，此爲細釋解釋全部文字所最易明瞭者也等語。

理由：

按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爲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衆之不正當競爭，並非謂性質相似與否當以類別同異爲論斷，原決定對本案對造商標之呈請，本件原告之商標，一爲「紅色虎標萬金油及圖」，一爲「萬金油」，裕華公司之商標爲「虎標萬金藥皂文字」，其中主要部分之虎標萬金四字，完全相同，自不得謂非謬用原告行銷於製藥意旨尚未明確，遑論適法，請將再訴願決定撤銷，維持經濟部決定等語。

被原告著文聲稱，略謂被審商之證詞是否相同或相似，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八〇一號解釋所采之說，即申請中之鹿皮底角鹿膠或更類之小刀鋸神，因其說明書同一切相之商品，且各該註冊商品使用之範圍相同，故其性質爲相同或相似，本案系爭之雙方商標，且所使用之商品，一係第一項中藥類之萬金油，一係第四項藥皂類之藥皂，其指定商品使用之範圍不相同，且一爲內服外擦之藥油，一爲純粹洗漱之藥皂，雖對該商品具有藥之字樣，惟其使用之範圍，究與原告商品大相逕庭，自不能以藥之字樣，即認爲雙方商品之性質相同或相似，況商標之作用，依商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係採指定商品主義，即該標識表示其商品使用範圍肯定及於製造之商品，製造之方法等項，即該該業主所標示之商品自然可得之，則原告所指之萬金油及圖商標對造商標之主張，殊無足採，應請依執駁回等語。

造冊移交，三十二年七至十二月份發支軍公各項數目，均無底可稽，（六）縣年度皆有春耕補種，多未按規定取銀收回，以致一部份逃亡絕戶無法收回，（七）發發各機關賬款，尚有一部份證據不全，未准移交，（八）各縣處配運之糧，尚有一部份已出倉起運，而未交到者，此任師尙移交不清部份也，甘粛青監察區監察使就春管，令據祕書原佑仁、張念祖先後調查，得悉前情，認為該任師尙、林彬挪用此項糧款，有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之嫌，任師尙交代不清，遂反交代條例各規定，提案彈劾，至監察委員馬端南、何漢文、谷鳳翔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收會。

理由

茲分二部份詳究如次。

（一）挪用公款部份 舉取岷縣田藏處所儲八萬五千一百二十九元現款，被付憲成大任師尙申報經核，並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到，立印於同年三月三日，連同清水縣藏處國立十十二月貢生糧價三六〇、〇〇〇元，一併送繳中央銀行，收有該行送款簿，附存在三十三年一二月份仕莊田藏處傳票內有案，此款係係提現，但以立印即送繳中央銀行為憑據挪用情事，所稱尙可採信，其餘各款，申請亦稱均係隨到隨由省銀行轉解中央銀行，並稱中央銀行存款如無正當科目根本不能將存款提出，既有正當科目而提出之款，決不能作科目以外之用途，中央銀行稽核嚴密，何能支取挪用，著實俱在，豈能專憑聽斷認為支取挪用毫無疑義，所稱固非全無理由，然並未附具何項證明，尤不免涉於空洞，核之蓋察使署祕書原佑仁調查報告件三號，各縣處解款多係三十三年終結解到收帳，而於三十四年一二月開始一次就交國庫中央銀行蘭州分行國庫課，所具收入科目清表亦係填載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則所稱應到歸緣中央銀行之誤，即難苟信，遂延之咎，自所難辭，惟此項遻延究竟是否挪用別用，監察使署祕書原佑仁張念祖調查報告均未指出具體事實及何項肢形，極證明，原佑仁報告內且有空竄提取現款作何開支是否正常無法查明等語，未便即以遲延解庫之故，遽推斷為犯有貪污圖利罪嫌，況該任師尙在三十四年三月底即已離職他去，而確款被解歸庫，則在

是年十二月間，相去已九個月，是遲延之咎亦難盡歸責於該任師尙一人，而祇負一部份遲延之責，至被付憲成大任師尙任省田藏處儲運處副處長，據其中辦節稱，各縣誰誰糧款，均係逕匯省田藏處，根本與藏處無關，與彬無涉，更何從挪用，如果指彬確有挪用事實，則應有挪用之證據，該款如何挪用，據可將各縣藏庫田糧處傳票與銀行賬目核對，若有彬挪用之確證，甘優制裁，所稱非無理由，假若其職掌舞弊，又無利用地位圖利之證據，即難認以何項責任。

（二）移交不清部份 懲付懲成大任師尙對於本部份各點

（一）申辦節稱，本任內應置之現金由納帳，即係審計室現存現用之出納帳，此外並無第三種現金出納帳，自不能認為並未移交，歷年度經臨督預算，本任辦竣後，均附於案卷內，以為無待專案移交，嗣後任職為有症需要，當即由本任協同清理就緒，由甘肅田糧處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四二四二卅六之印字第四四七四號呈報財糴兩部核備，復奉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財會二二字第一七三六八號指令，分別指復在卷，再由糧合併並歸管廢政局交代清冊，原係列入檔案册內移交，當時亦以花茹一任，雖專案移交必要，今經向後任說明，已列入檔案冊內移交，此項問題已解決云云，所稱經過各情，自尙可信，並出納部份自應備置現金出納帳，乃該處除會計室外，並未置有此項賬簿，不能謂非廢弛職務，又銀行往來賬已否移交，未據舉證說明，且未移交清楚，亦可認定。

（二）申辦節稱，雖發及支付幹部費款原始憑證，一部份未曾移交，業經本年八月六日，以備忘錄說明，係本任已將其檢收列報，送請後任查照在卷，至原始憑證傳票間有漏章之處，此係辦事員一時疏忽，但現款收文，如傳票款數與銀票面數相符，間有漏章之處，亦可認以爲憑，茲既經後任提出，已將漏章照補齊全，又匯水單，之後任認爲未移交者，經派員協同清理，已送返甘肅省銀行補填轉交在案，復查匯水單之功用，不外爲證明開支匯水之數目，每次匯款均取有匯款回單，附存用糧處會計室傳票內，該單上已將匯水郵電等費詳細載入，足資證明云云，查核本款情形，多係手續未備，尚難認爲有何別情，雖據改傳票，原據審報書附件一並有涂改情形

「一語，原不免涉於龍統，雖資認定，然申辯於此亦未嘗一詞，則
滙改之處，自所不免，該款付還後，即請到官，從此終至不
得謂非失職。」

（七）申辯節稱，到十二年五月起文之後，曾經月考據照，還請經
奉准有案，惟財政部未經撥足，經以備忘錄送請後任盒照，還請經
撥，現查此項未撥之款均已滿撥有案，至轉付款本任於交卸時原已
列明專案書請後任代為收回，嗣有一部份未能收回，已由本任代墊，
清結云云，查核本款情形，該被付懲戒人殊無何項責任可言。

（八）申辯節稱，三十一年度代付運費及糧餉款與省銀行不符
一節，係與省銀行合照，賬各在案云云，本款手續辦理補正，自無何項責
任可言。茲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備忘錄託請後任會照，逕向該行辦理，
復經後任於十月十六日以函會內字第一一五號函附具支票，送請

省各年度糧食，前於交卸之日，即經造送收支對照表，列明各年度
總收總支數目移交在案，惟各縣結存動態極大，或因年度拉長，或
因時間差錯，故各縣具報數字濫列正確，又如糧食實存存儲，非省
庫所能直接經手收付，如欲求得各縣倉庫實有數額，此應浮堤問題
一項之當有審酌，特此一函並請查照，為盼。又如各縣
各項錢糧實存報數目，所稱各縣倉庫實存糧額，系指各縣公庫，
其額非無可據，惟三十二年七至十二月徵撥派項公糧數目，竟均無
報數，其中究何情形，雖未據原報告指陳，無從認定，一俟各縣公

庫財事確，不論謂非實情，交卸時確以各年度各項公庫錢糧實存
其額非無可據，惟三十二年七至十二月徵撥派項公糧數目，竟均無
報數，其中究何情形，雖未據原報告指陳，無從認定，一俟各縣公

庫財事確，不論謂非實情，交卸時確以各年度各項公庫錢糧實存

形，交卸時委託府督辦放種籽到府母案證文，不連就地發給執事，即應
由後任接納存地，事實上後任亦早已在接納中云云，按核所據，不
得謂無理由，卽未便以未聞接納為由，亦應將該款撥回，但經
核所稱，不能謂非實情，卽未便以短交憑誰謀其責任。

（九）申辯節稱，各縣處配運之糧，向係責成各縣負責交到，
本來皆發到處之故，並非本任無交，此核並無錯誤工作，後任自然
根據撥糧數字，接續向縣催發，事實上核稿亦已在催辦中云云，假
使核所稱，不能謂非實情，卽未便以短交憑誰謀其責任。

（十）申辯節稱，各縣處配運之糧，向係責成各縣負責交到，
如有未交到者，責由各選糧縣追賠，此亦係連續性業務，後任早已
接續催辦云云，所稱配運糧石責成各選糧縣負責交到，自係事理所
然，未交到部份，自應由後任接續催辦，亦未便以發交時一部份
未能交到，而認為有何不合。

後核該被付懲戒人卸任已有年月，所居官署長期均久空虛閒，核與
公務員交卸條例各規定顯有違背，僅處日日空等，奉請核所否。政府
委員，通鑑取事緊張，奉勅起政將任。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計官
任王均南負責辦理，已將應交之款繳文卷以及器械等，分別列其表
冊，齊交後任，卽後任正審核間，而王均南忽病，嗣王均南歸闕，
乃改派祕書毛鴻駿前往清理，致有延擱，又由糧事項極屬繁複，清
釐手續時自長云云，核其情形略有不同，難屬違法，要可寬其責

備。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彬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
，任尚尙有同法同條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
，議決如主文。

更 正

（十一）本報第二九二五號府令編，行政院會議議案大旨一項以湖北省
社會處視導武府一分，「視導」係「科長」之誤。又本報第二九二五
四號府令編，行政院呈請任命夏榮華為貴州省政府主任秘書會
，貴州省政府（係）三十六年秋府處處長之誤。特此一併更正。